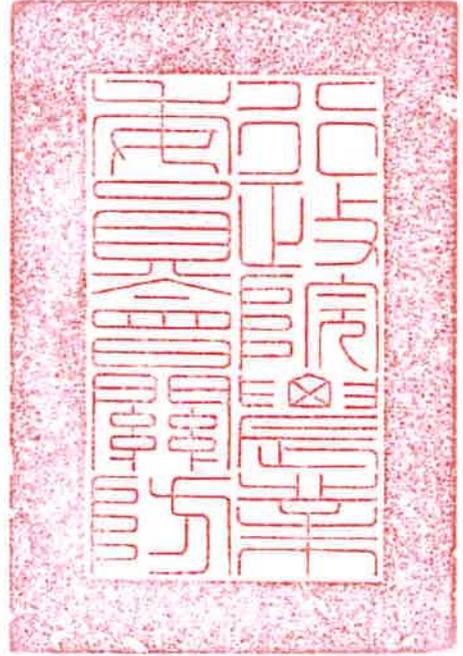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9103A號



修正「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」第二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之補償費，因財政困難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為限。但疫情嚴重時，不以二分之一為限。